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197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1 批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批准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8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余东镇、正余镇、江心沙农场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4.2097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0564 公顷）；建新区总规模 4.2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4.2 公顷（全部占用国有农用地，含耕地 3.8639 公顷）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

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三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